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314號

原告 林燕春
被告 揚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揚堯

訴訟代理人 趙宇震

張修翊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訂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4年10月11日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然於簽約前，被告並未給予3日以上之審閱期間，而其對於系爭合約書之保固條款不滿意，爰以意思表示錯誤、受詐欺為由、消保法等規定撤銷意思表示、主張系爭合約書無效，請求被告返還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，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，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」、第3項規定「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」。以本件而言，縱被告於簽訂系爭合約書時，未給予如系爭合約書備註欄所定3日以上之審閱期間，影響所及，亦僅係關於系爭合約書中之保固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又即便本件保固條款因違反審閱期而不構成契約內容，然參考行政院公告之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」第6條、第7條之規定，該等規定之保固條件亦未優於系爭合約書之保固條款，易言之，被告未給予3日以上之審閱期間，僅係

就保固條款之部分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然解釋上仍可以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」第6條、第7條之規定予以補充，並不使系爭合約書因而無效，故原告以違反審閱期之規定，主張請求退還定金，顯屬無據。

三、按民法第88條規定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，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其錯誤，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」。查原告雖主張系爭合約書中保固條款與其期待有落差，因為其他家的保固條款更優等語，然系爭合約書中第17條、第18條已就保固條件明訂在系爭合約書上，本件原告所欲購買之標的物，為價值1,738,000元之汽車，並非廉價之物，尤以原告如此在意汽車買賣中車廠之保固條件，其本得注意於簽約前詳讀系爭合約書中之各項條款，卻未為之，已難認其無過失。復原告簽約時係針對系爭合約書中所載之條件表達同意之意，縱使其他家車商可提供優於被告之保固條件，然保固方案屬車商之商業決策，各家廠商本即會根據成本、品質控制與行銷策略訂定不同的保固期，被告之保固條件亦未劣於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」第6條、第7條之規定，此保固條件屬市場競爭之範疇，當也非屬物之性質在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是此種屬意思表示緣由之動機錯誤，即原告在其意思形成之過程中，對於就其決定為某特定內容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之事實，認識不正確，此種錯誤並非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尚難據以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。

四、另按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之」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」，原告欲以遭受詐欺為由撤銷意思表示，當應舉證證明被告係故意對其詐欺。

01 然就此節，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縱使被告僅對原告
02 表示其購買之車輛係3年不限里程之保固，而漏未就保固條
03 款之內容一一仔細向原告說明，亦難認係故意對原告詐欺，
04 原告以此主張撤銷意思表示，亦屬無據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件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0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范欣蘋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6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